

長庚大學校友借閱本校圖書資料作業要點

104 年 11 月 18 日 104 學年度第 1 次圖書諮詢委員會會議通過

104 年 05 月 20 日 103 學年度第 2 次圖書諮詢委員會會議通過

102 年 05 月 28 日 101 學年度第 2 次圖書諮詢委員會會議通過

1. 服務宗旨

長庚大學圖書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為鼓勵長庚大學校友總會之會員（以下簡稱校友），認同本校教育理念，共同追求成長，共享本校資源，特訂定「長庚大學校友借閱本校圖書資料作業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2. 服務對象

(1) 持有校友總會核發之有效校友會員證。

(2) 校友若為長庚大學、長庚醫院、長庚科技大學之教職員或學生，應以其原有身份為讀者，不得再申請校友借書。

3. 申請方式

受理時間/地點：週一至週五日間上班時間，親自至圖書館一樓櫃檯辦理。例假日及閉館日無法受理。

(1) 新增登錄：

A. 證件：校友會員證。

B. 申請表：詳填並簽署「[長庚大學圖書館借閱圖書資料申請表](#)」。

C. 有效期限：同校友會員證之有效期限。

(2) 撤銷登錄：

A. 證件：校友會員證。

B. 還清圖書及滯還金：圖書館查核校友借閱紀錄，若有積欠資料或滯還金則將由校友總會負責進行追討。

C. 借閱截止日：辦理撤銷登錄後，立即中止借閱權。

D. 恢復借閱：視同新增登錄重新辦理。

4. 借閱規則

(1) 借閱數量：十冊(件)，圖書、視聽資料一併計算。不可外借『限制借閱與不外借圖書資料』。

(2) 借閱期限：

A. 圖書資料：外借三十天，到期後不可續借。

B. 視聽資料：限館內借閱使用，依『視聽中心借閱規定』辦理。

(3) 借閱逾期、遺失損毀賠償等規定及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圖書館相關規定辦理。

5. 更新或遺失補發校友會員證時，須重新至圖書館辦理覆核、更新資料並確認身份。

6. 附則

本要點經圖書諮詢委員會會議通過，呈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